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1996/17
22 February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二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3

会议工作安排

非法运输和倾倒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物
对享受人权的不良影响

特别报告员法特玛·祖赫拉·克森提尼女士根据
委员会第1995/81号决议提出的初步报告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导 言	1 - 5	3
一、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和工作方法	6 - 21	4
二、法律框架和国际标准	22 - 72	6
A. 背景	22 - 30	6
B. 巴塞尔公约	31 - 41	8
C. 巴马科公约	42 - 48	10

目 录(续)

	<u>段 次</u>	<u>页 次</u>
D. 关于放射性废物国际越界移动的业务守则	49 - 52	12
E. 其他国际文书	53 - 60	13
F. 其他有关规范、原则和准则	61 - 70	15
G. 人权规范和标准	71	18
H. 国内法律	72	18
三、非法贩运、转移和倾弃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物 的几个问题	73 - 102	19
A. 为处置或存放而一次性倾弃有害废物	75 - 76	19
B. 用于再循环或再利用的有害废物的贸易	77 - 91	19
C. 废物密集型工业的出口	92 - 97	22
D. 有毒和危险产品的转移	98 - 102	23
四、助长非洲国家和其他发展中国家非法贩运、转 移和倾弃有害和危险产品及废物的因素	103 - 115	24
五、在非洲和其他发展中国家非法倾弃有毒和危险 产品及废物与享受人权之间的关系	116 - 140	26
A. 一般考虑	116 - 124	26
B. 人权和相互有关的问题	125 - 140	28
六、初步结论和建议	141 - 153	32
A. 结论	141 - 150	32
B. 建议	151 - 153	34

导 言

1. 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意识到跨国公司和工业化国家的其他企业越来越多地在非洲和其他发展中国家倾倒危险废物以及其它废物,因而,通过了第1995/81号决议。委员会在决议中严重关切地注意到在发展中国家非法倾倒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物继续对这些国家的人民享有生命和健康的人权产生不良影响,决定任命一名特别报告员,任期3年,职责如下:

- (a) 调查和审查在非洲和其他发展中国家非法倾倒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料对享受人权特别是对人人享有生命和健康的人权产生的影响;
- (b) 调查、监测和审查在非洲和其他发展中国家非法运输和倾倒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料的行为,接收这方面的来文,搜集这方面的材料;
- (c) 就控制、减少和消除在非洲和其他发展中国家非法运输、转移和倾倒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料的适当措施提出建议和提案;
- (d) 每年编制一份在非洲和其他发展中国家非法倾倒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料的国家和跨国公司名单,并调查发展中国家因这类可恶行为而遭到死亡、被致残或受到其他形式伤害的人数;

委员会请特别报告员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调查结果,包括提出上文(d)中所指的名单。

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1995年7月25日第1995/288号决定中核可了委员会第1995/81号决议。

3. 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主席经同主席团成员协商,任命法特玛·祖赫拉·克森提尼(阿尔及利亚)为关于非法运输和倾倒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物对享受人权的不良影响的特别报告员。

4. 人权委员会在决议中敦促国际社会应发展中国家要求,给予它们必要的支持,使它们能够执行关于跨界运输和倾倒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物的现行国际和区域文书的规定,以保护和促进人人享有生命和良好健康的人权。人权委员会请秘书长在人权事务中心设立一个协调股,专门负责对特别报告员的调查结果和其他问题采取后续行动,只要这些问题涉及非法运输和倾倒有毒及危险产品和废物从而对享有人权产生不良影响。此外,委员会敦请所有政府、专门机构和非政府组织与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特别是提供关于运输和倾倒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物的资料。

5. 特别报告员谨根据第1995/81号决议提交本初步报告。

一、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和工作方法

6. 特别报告员在本份初步报告中提出她在总的方面对任务的认识和理解以及在执行任务时将依据的标准。

7. 委员会第1995/81号决议规定的任务符合特别专题程序;适用的方法将类似于其他专题报告员所遵循的方法。特别报告员曾有机会审查其他报告员采取的工作方法并注意到提交世界人权会议的负责保护人权特别程序的独立专家联合声明(A/CONF.157/9),该声明概括了特别程序的范围和目标。因此,特别报告员认为最好彻底审查一下各特别报告员在各自任务的框架之内所采取的工作方法的所有方面。

8. 根据《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第二部分第95段,1995年5月29日至31日在日内瓦举行了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代表/专家和各个特别程序工作组主席会议。特别报告员采取的第一个行动是参加这次会议。这次会议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了一次机会,同其他特别报告员、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负责人权事务的助理秘书长交换意见和讨论共同关心的问题(见E/CN.4/1995/5,附录)。在该次会议上,特别报告员还同人权事务中心以及设在日内瓦的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就与她任务有关的具体问题进行了协商。

9. 1995年8月30日,秘书长向各国政府发出一份普通照会并向专门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发出信件,其中转交了特别报告员根据第1995/81号决议第11段要求获得有关资料的请求。

10. 在提交本报告时,已从以下各国政府收到答复:安哥拉、德国、约旦、尼日利亚、菲律宾、斯洛伐克、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1. 还收到了以下联合国机关和专门机构的答复:政策协调和可持续发展部、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大学、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世界卫生组织、世界银行、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联合国原子能机构。

12. 以下政府间组织也作了答复:阿拉伯国家联盟、经济合作和发展组织。

13. 收到了以下非政府组织的答复:国际自由工会联合会、国际化学、能源和其他行业工会联合会、国际印第安人条约理事会、国际运输工人联合会、全国土著和岛民法律事务秘书处、拉丁美洲和平与正义服务组织、塞拉俱乐部法律援助基金会。

14. 本报告所载内容分析了引起非法运输和倾倒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物的各个方面和因素。分析的基础是所收到的资料,而这些资料是对上文提到的普通照会和信件的答复。

15. 特别报告员提请委员会注意,所收到的资料尚未得到充分探讨。作为第一步,资料的作用是用来查明这一问题的主要趋势。特别报告员将主要在第二份和第三份报告中利用所收到的资料,届时她将报告具体时间和个案;资料还将用于开列从事非法行为的国家和跨国公司名单。

16. 特别报告员认为她的任务有三个主要部分。第一部分是概述这一问题的各项内容。总体调查涉及受害者人权的问题,尤其强调非洲和其他发展中国家所遇到的各种困难。特别报告员还被要求就控制、减少和消除这一问题的适当措施提出建议和提案。第二部分是查明、调查和监测实际情况、具体事件和个案,包括可能提交给特别报告员的指控。第三部分是每年编制一份在发展中国家非法贩运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物的国家和跨国公司名单。

17. 特别报告员将采取以下方法,收集必要的资料,履行第1995/81号决议第7和第8段所指的任务:

- (a) 就第1995/81号决议提出的并在本报告中得到进一步发展的这一问题的所有方面,编制一份问卷调查表,寄给各国政府;
- (b) 向处理这一主题事项的联合国机关和专门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索取有关资料;
- (c) 到5个地理政治区域进行现场工作,调查指控,补充完成任务所需要的资料。

18. 关于指控和未来的现场工作,特别报告员打算与各国政府进行对话,以帮助有关的各国政府,尤其在非洲和其他发展中国家寻求适当的解决办法,处理非法贩运和倾倒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物的问题。

19. 所通过的审议来文的程序将类似于其他专题程序中所采用的程序。因此,特别报告员将把指控的违反行为的案件摘要资料转交有关国家,以便国家当局就所报告的事件或个案进行必要的调查。特别报告员还将要求随时获得调查结果。

20. 尽管存在着广泛的国际和国内法律文书和既定程序,处理运输和倾倒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物问题,但没有一份文书处理有毒污染受害者的需求和关心的问题。特别报告员将寻求处理那些在其他地方没有得到充分处理的问题,特别重视人权问题,脆弱群体问题和受害者的前途问题。

21. 人权委员会已经通过若干决议,请各工作组和特别报告员特别注意可能与其任务有关的其他问题,因此,特别报告员将努力:

- (a) 对于因行使见解和言论自由权利而遭到拘留、暴力、虐待和歧视的人士,要解决他们的问题。事实上,在保护环境领域中,知情权尤其重要;
- (b) 酌情考虑恐怖主义团体的行为、方法和做法造成的后果。非法运输和倾倒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其废物的行为可能涉及有组织的犯罪、犯罪行为 and 恐怖主义团体;
- (c) 收集有关可能导致国内流离失所现象的资料,并在提交委员会的报告中包括有关资料和建议。事实上,计划不周的项目会涉及转让不适当的技术,出口产生大量废物的工业,运输有毒和危险产品,这可能引起强迫迁移并使一些人和群体流离失所;
- (d) 在报告包括按性别细分的资料和侵犯妇女人权的现有资料。这些资料将尽可能包括在第2和第3份报告中,尤其强调,由于非法运输和倾倒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其废物,环境恶化,妇女成为受害者;
- (e) 在职权范围内,审查其他有关案件和形势,例如失踪、残疾、歧视、儿童权利以及移民工人权利等问题;
- (f) 视情况就可在技术合作方案下执行的具体项目提出建议和提案;
- (g) 更加重视受害者得到恢复、赔偿和平反的权利,同时包括腐败和不受惩罚的问题;
- (h) 就利用联合国人权程序而受恐吓和报复以及受阻碍的案件和指控,提出报告,并采取紧急步骤以帮助防止此种阻碍行为。根据联合国其他特别程序的现有做法,特别报告员打算酌情利用紧急行动程序。

二、法律框架和国际标准

A. 背景

22. 1970年代,有害废物越来越多,公众也日益认识到其影响,在许多工业化国家,这导致通过大量的关于废物处理的立法。到1980年代初期,经济合作和发展组织(经合发组织)每年总共产生3亿吨废物,¹ 这些废物的处理越来越难并越来越贵。由于各国法律标准和处理有毒废物的费用不相同,导致废物的多次跨界运输。据估计,到1983年,世界上15%的有害废物(约4,500万吨)在产生废物的国家以外处理。² 当

时,大部分废物贸易发生在经合发组织成员国之间。到1989年,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估计,工业化国家产生并出口的20%的有害废物被运往发展中国家。因为“对于第三世界许多现金奇缺的国家来说,大量的外债和全世界商品价格的下跌使得危险废物的进口成为具有吸引力的提议”。³

23. 1984年,据报告在意大利的塞韦索丢失了41桶二氧杂芑。经合发组织发出一项指示,要求成员国通过国家立法,监测和控制废物的国家间运输,其后在1986年6月又发出关于从经合发组织区域出口废物的指示。欧洲经济共同体于1984年和1986年分别通过了同样的原则。

24. 越界废物运输的增加,特别是向发展中国家的运输使各国政府认为需要采取国际行动。随着南北之间废物运输的增加,在一些发展中国家发现以危险和非法方式处理废物的情况。关于人权和环境问题的特别报告员在一项研究报告(E/CN.4/Sub.2/1994/9和Corr.1)中指出,到1980年代中期,80%的有害废物贸易是在发达国家之间进行的。⁴ 1988年,在经合发组织欧洲成员国之间运输的废物为200万至250万吨。⁵ 总体说来,只是在1986年之后才出现南北之间运输的趋式。绿色和平组织指出,1986年至1988年之间,600多万吨有害废物被从发达国家运往发展中国家和东欧国家,特别是罗马尼亚和匈牙利。⁶ 该组织还指出,在发达国家每年产生的1亿至3亿吨废物中,约5,000万吨被运往非洲。⁷

25. 尽管发达国家就地储存和消除有害废物的能力不断下降,但产生的废物量却不断上升,据报告,欧洲联盟有能力消除约1,000万吨的废物,但每年却产生3,000万吨废物。⁸

26. 1987年和1988年发生一些丑闻,特别是人们揭露在西方公司和非洲国家之间有一些合同,根据合同有关公司以出奇低的价格购买土地,以处理有毒废物。这些丑闻促使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非洲国家作出了反应。在这一背景下,非洲统一组织部长理事会在1988年5月25日的第1153(XLVIII)号决议中宣布,此种倾倒是“对非洲和非洲人民犯下的罪行”。⁹

27. 同样,联合国大会于1988年12月7日在题为“倾弃放射性废料”的第43/75 T号决议中谴责在非洲倾倒地核废物和工业废物的行为。

28. 与此同时,发展中国家开始起草一项管理有毒废物跨界运输的公约,以便充分落实1972年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已经制定的各项原则。¹⁰

29. 1989年,在赞成彻底禁止废物跨界运输者与希望为废物国际运输界定法律框架和条件的人之间达成妥协。其结果是管制有害废物越界移动及其处置的巴塞尔公约。该公约标志着在就此问题承担责任方面向前迈出了一步,尽管许多国家特别

是非洲国家认为它不够充分。于是，非洲国家于1991年1月30日通过了关于禁止向非洲输入有害废物并管制其在非洲境内越界移动的巴马科公约。

30. 在1995年第3次会议上，巴塞尔公约缔约国通过了一项公约修正案，禁止从经合发组织向非经合发组织的国家出口有害废物，其中包括打算再循环的废物。该项禁令将1997年底生效。

B. 巴塞尔公约

31. 1989年3月22日，参加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召开的管制有害废物越界移动全球公约全权代表大会的116个国家通过了管制有害废物越界移动及其处置的巴塞尔公约。八十六个国家和欧洲共同体是1992年5月5日生效的巴塞尔公约的缔约国。公约的主要目标是按照无害环境管理的要求，将有害废物和其他废物的越境转移减少到最低程度；以无害环境的方式在尽可能靠近产生来源的地方处理和处置有害废物和其他废物；将有害废物和其他废物的产生减至最低程度（既指数量也指潜在的有害性）。

32. 巴塞尔公约管理系统中的一些关键内容是：事先知情的同意，禁止出口到不是公约缔约方的国家，从法律上规定参与越境转移的国家有义务再次进口并规定了这些国家的责任。

33. 根据巴塞尔公约的规定：

- (a) “任何国家旨享有禁止来自外国的危险废物和其他废物进入其领土或在其领土内处置的主权权利”（第六序言段；又见第4条第(1)款）；
- (b) “每一缔约国如果有理由相信危险废物和其他废物将不会以对环境无害的方式加以管理时，应防止此类废物的进口”（第4条第(2)款(g)项）；
- (c) 在获悉有缔约国禁止进口时，“各缔约国应禁止或不许可向禁止这类废物进口的缔约国出口危险废物和其他废物（第4条第(1)款(b)项）；
- (d) “每一缔约国不应允许向属于一经济和(或)政治一体化组织而且在法律上完全禁止危险废物或其他废物进口的某一缔约国或一组缔约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出口此类废物”（第4条第(2)款(e)项）。

34. 公约一般义务中尤其包括：

- (a) “每一缔约国如果有理由相信危险废物和其他废物将不会以对环境无害的方式加以管理时，应防止此类废物的进口”（第4条第(2)款(g)项）；

- (b) “缔约国应不许可将危险废物或其他废物从一非缔约国进口” (第4条第(5)款)。尽管有这一规定,“各缔约国可……缔结关于危险废物……越境转移的双边、多边或区域协定或协议,只要此类协定或协议不减损本公约关于以对环境无害方式管理危险废物和其他废物的要求。这些协定或协议应特别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利益,对无害于环境方面作出的规定不应低于本公约的有关规定”(第11条第(1)款);
- (c) “每一缔约国应保证在其领土内参与危险废物和其他废物管理的人员视需要采取步骤,防止在这类管理工作中产生危险废物和其他废物的污染,并在产生这类污染时,尽量减少其对于人类健康和环境的影响”(第4条第(2)款(c)项);
- (d) “各缔约国应禁止在其国家管辖下所有的人从事危险废物或其他废物的运输或处置工作,但得到授权或许可从事这类工作的人不在此限”(第4条第(7)款(a)项)。

35. 根据巴塞尔公约,危险废物或其他废物的越境转移要求事先书面通知进口国和过境国(第6条第(1)款)并且得到这些国家的书面同意(第6条第(2)款),这一制度被称为事先知情的同意。根据第4条第(1)款(c)项,“对于尚未禁止进口危险废物和其他废物的进口国,在该进口国未书面同意某一进口时,各缔约国应禁止或不许可此类废物的出口”。公约第6条规定,出口国不应允许越境转移开始进行,除非它从进口国收到:

- (a) “书面同意”和“证实存在一份出口者与处置者之间的契约协议,详细说明对有关废物的环境无害管理办法;”(第6条第(3)款(a)、(b)项);以及
- (b) “过境国的书面同意。不过,如果在任何时候一缔约国决定对危险废物或其他废物的过境转移一般地或在特定条件下不要求事先的书面同意,或修改它在这方面的要求,该国应照第13条立即将此决定通知其他缔约国。在后一情况下,如果在过境国收到某一通知后60天内,出口国尚未收到答复,出口国可允许通过该过境国进行出口”(第6条第(4)款)。

36. 只有不存在其他更加无害环境的办法并且越境转移发生在两个均不禁止进口危险废物或其他废物的公约缔约国之间,国家才能从事此类废物的越境转移。

37. 出口国应根据通知程序,将任何打算进行的危险废物或其他废物的越境转移通知进口国主管当局。出口国在得到通知人或过境国的必要答复之前不应允许开

始越境转移。在有关国家遵照本公约规定已表示同意的危险废物或其他废物的越境转移未能按照契约的条件完成的情况下,出口国可能有义务重新进口有关废物。在此种情况下,第8条规定:“如果在进口国通知出口国和秘书处之后90天内或在有关国家同意的另一期限内不能作出环境上无害的处置替代安排,出口国应确保出口者将废物运回出口国”。

38. 巴塞尔公约认为“任何下列情况的危险废物或其他废物的越境转移为非法:(a) 没有依照本公约规定向所有有关国家发出通知;或(b) 没有依照本公约规定得到一个有关国家的同意;(c) 通过伪造、谎报或欺诈而取得有关国家的同意;(d) 与文件所列材料不符;或(e) 违反本公约以及国际法的一般原则,造成危险废物或其他废物的蓄意处置(例如倾卸)”(第9条第(1)款)。

39. 根据第4条第(3)款,“危险废物或其他废物的非法运输为犯罪行为”;根据第9条第(5)款,每一缔约国应“采取适当的国家/国内立法,防止和惩办非法运输”。¹¹此外,公约规定,如果非法运输是“出口者或产生者的行为的结果”,出口国“应确保在被告知此种非法运输情况后30天内或在有关国家可能商定的另一期限内,将有关的废物作出下述处理:(a) 由出口者或产生者或必要时由它自己运回出口国,如不可行,则(b) 按照本公约的规定另行处置”(第9条第(2)款)。

40. 如果运输“由于进口者或处置者的行为”而被视为非法,则进口国“应确保在它知悉此种非法运输情况后30天内或在有关国家可能商定的另一期限内,由进口者或处置者或必要由它自己将有关的危险废物以对环境无害的方式加以处置”(第9条第(3)款)。但是,如果非法运输的责任既不能归于出口者或产生者,也不能归于进口者或处置者,“则有关缔约国或其他适当的缔约国应通过合作,确保有关的危险废物尽快以对环境无害的方式在出口国或进口国或在其他适宜的地方进行处置”(第9条第(4)款)。

41. 除了通知和声明程序外,巴塞尔公约还强调与缔约国会议(第15条)、秘书处(第16条)和各国(第13条)交流资料和向它们传递资料。

C. 巴马科公约

42. 由于巴塞尔公约中缺乏关于发展中国家的内容,尤其是没有禁止向发展中国家出口有毒毒品,非洲统一组织成员国于1991年1月30日在马里的巴马科通过了《关于禁止向非洲输入有害废物并管制其在非洲境内越界移动的巴马科公约》。巴马科公约并不取代巴塞尔公约,而是在区域范围对巴塞尔公约作了补充,而巴塞尔公约允

许缔结等同于或强于其本身规定的区域协定(巴塞尔公约第11条)。

43. 巴马科公约缔约国“意识到有害废物越界移动引起的损害人类健康和环境的危险”并“进一步承认各国出于人类健康和环境的理由,禁止危险废物和物质进口到或通过其领土的主权权利”,因此决定:

- (a) 禁止进口危险废物,与此相应,“所有缔约国应在其管辖的领域之内采取适当的法律、行政和其他措施,禁止以任何理由从非缔约国向非洲的所有危险废物的进口。此种进口应被视为非法和犯罪行为”(第4条第(1)款);
- (b) 禁止在海洋、国内水域和水道倾倒危险废物;因此,缔约国应“通过法律、行政和其他适当措施,管制来自非缔约国的所有船只,禁止在海洋中倾倒危险废物(……)”(第4条第(2)款(a)项)。

44. 关于在非洲产生的废物,公约规定每一缔约国尤其应“对危险废物产生者规定无限责任以及联合和若干责任”(第4条第(3)款(b)项)并且“进行努力,对污染问题采取和落实预防性的防范措施(……)”(第4条第(3)款(f)项)。

45. 尽管巴塞尔公约没有包括放射性废物,但是,“由于具有放射性而受到任何国际控制制度--包括具体适用于放射性材料的国际文书--管制的废物,包括在本公约的范围之内”(第2条)。该公约还规定,会议秘书处应当有计划地审查向非洲转让有污染技术的问题并向缔约国会议定期提交报告”(第4条第(3)款(h)项)。

46. 巴马科公约也规定了事先知情同意的制度和拟议的危险废物越界移动通知程序。出口国在收到下述材料之前不得允许越界转移:进口国的书面同意并书面证实存在一份出口者与处置者之间的契约协议,详细说明对有关废物的环境无害管理办法(第6条)。

47. 第8条规定了再次进口的义务:

“在有关国家遵照本公约规定已表示同意的危险废物或其他废物的越境转移未能按照契约的条件完成的情况下,如果在进口国通知出口国和秘书处之后最多90天内不能作出环境上无害的处置替代安排,出口国应确保出口者将废物运回出口国。为此目的,出口国和任何过境国不应反对、妨碍或阻止该废物运回出口国”。

48. 关于“非法运输”的第9条内容如下:

“1. 为本公约的目的,危险废物的任何越界转移,(a) 如果在进行时没有依照本公约的规定向所有有关国家发出通知;或(b) 如果在进行时没有依照本公约规定得到一个有关国家的同意或(c) 如果通过伪造、谎报或

欺诈而取得有关国家的同意；(d) 如果与文件所列材料不符；或(e) 如果导致违反本公约以及国际法的一般原则，造成危险废物的蓄意处置，应视为非法运输。

“2. 每一国家应采取适当的国家立法，对所有计划、执行或帮助此种非法进口的人加以刑事惩罚。此种惩罚应足够严厉，以处罚此种行为并对其加以威慑。

“3. 如果危险废物的越境转移由于出口者或产生者的行为而被视为非法运输，则出口国应确保在被告知此种非法运输情况后30天内，由出口者或产生者或必要时由它自己运回出口国。为此，有关国家不应反对、妨碍或阻止该废物运回出口国，应针对违反者采取适当的法律行动。

“4. 如果危险废物的越境转移由于进口者或处置者的行为而被视为非法运输，则进口国应确保由进口者将有关的废物运还出口者，并根据本公约的规定对违反者进行起诉。”

D. 关于放射性废物国际越境移动的业务守则

49. 1990年9月21日，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第GC(XXXIV)/RES/530号决议通过了《关于放射性废物国际越境移动的业务守则》。拟定该业务守则的是根据原子能机构1988年通过的第GC(XXXII)/RES/490号决议设立的一个专家技术工作组。工作组决定，该业务守则“应当作为各国的准则，尤其用来在放射性废物国际越境移动问题上制定政策和法律并加以协调”。

50. 所承认的基本原则有：

“1. 每一国家为了确保其领土之内、或其管辖或控制之下的放射性废物得到安全管理和处置，为了确保对人类健康和环境的保护，均应采取必要的适当步骤；

“2. 为了在考虑到社会、环境、技术和经济问题的同时尽量减少放射性废物的数量，每一国家均应采取必要的适当步骤；

“3. 禁止放射性废物进入、离开或通过其领土是每一国家的主权权利；

“4. 为了确保放射性废物国际越境移动以符合国际安全标准的方式进行，每一参与此种移动的国家应当采取必要的适当步骤；

“5. 为了确保在符合有关国际准则的前提下，仅仅在事先通知和在

发送国、接收国和过境国根据各国各自的法律和规章加以同意的情况下，才发生放射性废物的国际越境移动，每一国家都应当采取必要的适当步骤；
“.....

“7. 除非接收国有行政和技术能力以及规章制度，能以符合国际安全标准的方式管理和处置放射性废物，否则不应当允许接收此种废物以进行管理或处置。发送国应当根据接收国的同意，确信在放射性废物国际越境移动之前，上述要求得到满足；

“8. 在对放射性废物国际越境移动可能引起的损害承担责任、进行赔偿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方面，每一国家应当采取适当步骤，在国家法律和规章中作出必要的有关规定；

“9. 为了确保放射性废物的国际越境移动根据本守则进行，每一国家应当采取必要的适当步骤，其中包括通过法律和规章。

51. 关于国际合作，该守则规定，如果放射性废物的转移没有或不能根据本守则完成，则发送国应当采取必要的适当步骤，允许早先从其领土转移出去的任何放射性废物重新进入其领土，除非能够作出其他安全的替代安排。

52. 在给特别报告员的答复中，国际原子能机构指出，这一守则没有约束力，但在放射性废物越境移动方面向各国提供了国际准则。原子能机构作为秘书处目前正在编写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公约，而该准则的内容可能将包括在公约中。

E. 其他国际文书

53. 危险废物领域中的国际法的发展始于禁止在海洋倾弃危险废物的《防止倾弃废物及其他物质污染海洋的公约》(1972年)，以及《联合国海洋法公约》(1982年)，签字国在公约中同意保护海洋环境，为此除其他措施外，要处理海洋环境污染问题并尽量减少有毒、有害或不卫生物质的释放。

54. 除了这些条约和上文讨论的条约之外，还存在关于废物运输的若干套规则，例如在经合发组织和欧洲共同体内散发的规则。以下各段叙述的在区域和国家两级的事态发展也值得注意。

55. 欧洲委员会已最后敲定一份通过刑事法律保护环境的公约草案。¹² 公约草案第2条要求每一缔约国通过适当措施，规定在国际上犯下的以下行为为国内法律下的刑事罪行，尤其是：“非法处置、处理、储存、运输、出口或进口危险废物，而这对任何人均可能引起死亡或造成严重伤害，或对人或对空气质量、土壤、水

体、动物或植物造成重大损害；〔……〕非法制造、处理、储存、使用、运输、出口或进口核材料或其他放射性物质，而这对任何人均可能引起死亡或造成严重伤害，或对人或对空气质量、土壤、水、动物或植物造成重大损害〔……〕”。第3条要求每一缔约国通过适当的措施，规定因严重疏忽而犯下的第2条所列的行为为国内法律下的刑事罪行。此外，每一缔约国应通过措施，使这些罪行“受到刑事处分的惩罚，而刑事处分则考虑到这些罪行的严重性质。这些处分包括监禁，也可包括罚款和恢复环境”（第6条）。

56. 关于“法人责任”的第9条内容如下：

“1. 每一缔约国应采取必要措施，使它在法人机构、其机构成员或另一代表以法人名义犯下第2、3所指罪行时，能够对法人采取刑事或行政处分，或采取刑事或行政措施。

“2. 本条第1款下的法人责任不应排除对自然人的起诉〔……〕”

57. 在关于“团体参加起诉的权利”中，规定每一缔约国可在任何时候在一份致欧洲委员会秘书长的声明中“声明它将根据国内法律，对于依其规约旨在保护环境任何团体、基金或协会，在涉及本公约所规定的刑事罪行的诉讼中，给予它们参加诉讼的权利”（第11条）。

58. 地中海国家专家组在编写《防止危险废物的越境转移及其处置污染地中海议定书》方面取得了进展。1976年通过的《保护地中海免受污染公约》缔约国第七届常会要求编写这一议定书。议定书草案¹³承认：“任何国家皆享有禁止危险废物进入、经过其领土或在其领土处置的主权权利”。缔约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防止和消除危险废物的越境转移及其处置会引起的对地中海的污染”（以及）“将危险废物的产生（以及）危险废物的越境转移减少到最低程度，可能时将其消除。”为了实现这一目标，“缔约国有权单独或集体地禁止危险废物的进口。其他缔约国应尊重这一主权决定，不允许向已经禁止危险废物进口的国家出口危险废物”。

59. 议定书草案还载有一些规定，涉及越境转移和通知的程序；再次进口的义务；非法运输；资料，包括向大众公布的资料和大众参与情况的资料；责任和赔偿；对发展中国家的援助。

60. 欧洲委员会通过了《关于对环境危险活动造成损害的民事责任公约》（卢迦诺，1993年6月21日）。¹⁴ 公约“的目标是确保充分赔偿对环境有危险的活动引起的损害，并规定了防止和恢复的手段”（第1条）。第2条列举的危险活动包括

“生产、装卸、储存、使用或排放一种或多种危险物质或任何类似性质的处理此类物质的作业；（……）经营一个用以焚烧、处理、装卸或循环废物的装置或场地（……）。”

F. 其他有关规范、原则和准则

61. 如同小组委员会人权与环境问题特别报告员在其最后报告(E/CN.4/Sub.2/1994/9,第25段)中所指出的那样,对全球越境污染的管制使人们有可能界定一系列有关原则,米歇尔·普里厄认为,这些原则“可视为对各国具有约束力”。¹⁵在此方面,他援引了以下原则:

任何活动,凡可能明显影响它国环境的,则在其管辖或控制之下进行活动的那一国家必须评价活动的后果;

它必须通知其他国家并转交项目的有关详细资料,但是,这些资料和数据应为国家法律或有关国际条约未予禁止的;

如果活动可能损害它国环境,该国必须在它国提出要求时同其协商;

各国必须紧急通知可能受到影响的其他国家,进行合作,为此可相互提供援助,以便采取必要的预防措施并在必要时消除、减轻有害的环境后果或加以补救;

如果发生在一国管辖或控制之下的活动损害或可能损害它国环境,则受到影响或可能受到影响的它国居民,必须能够在产生环境损害的国家,利用该国的行政和司法程序,其条件一如该国本国居民。如果身居国外者已经受到损害,则他们同居民一样,可利用补救办法;

在法律或法律的适用中,国家不得以受到有害环境影响的地点为依据进行歧视,为此,对于边界以外感觉到有害环境影响的活动,不得适用不太严格的规则。

62. 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通过的《斯德哥尔摩宣言》(1972年)¹⁶载有26条原则,它们代表了一套价值观,国际社会已承认其基本性质。值得注意的有以下原则:

“原则一

“人人都有在过着尊严和幸福生活的优良环境里享受自由、平等和适当生活条件的基本权利，同时也有为今代和后世保护和改善环境的神圣责任。在这方面，凡是促进或延续种族隔离、种族分隔、歧视、殖民及其他形式的压迫和外国统治的政策，应受谴责，必须予以肃清。

“原则六

“含毒物质或其他物质和热的排出，其数量或浓度超过环境所能将其化为无害的能力时，必须加以阻止，以确保生态系统不致受严重的或无法补救的损害。对于各国人民进行的反污染的正当斗争，应该予以支持。

“原则七

“各国应采取一切可能的步骤，防止势将危害人类健康、损害生物资源和海洋生物、损坏环境优良条件或妨碍海洋其他正当用途的各种物质污染海洋。

“原则十一

“一切国家的环境政策，都应增进发展中国家现在和将来的发展潜能，而不应对它有不利的影响，也不妨碍全体人类获致更优良的生活条件，因此各国和各国际组织都应该采取适当步骤，就如何处理因实施环境措施而可能引起的国家和国际经济后果的问题达成协议。

“原则二十一

“依照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原则，各国具有按照其环境政策开发其资源的主权权利，同时亦负有责任，确保在它管辖或控制范围内的活动，不致对其他国家的环境或其本国管辖范围以外地区的环境引起损害。

“原则二十二

“各国应互相合作，进一步发展关于一国管辖或控制范围以内的活动对其管辖范围以外地区所引起的污染及其他环境损害的受害人的责任与赔偿问题的国际法。

“原则二十四

“关于保护和改善环境的国际问题，应由所有各国，不论大小，以平等地位本着合作精神来处理。通过多边或双边安排或其他适当办法的合作，是对各种领域内进行活动所引起的不良环境影响，加以有效控制预防、减少或消除的必要条件，唯须妥善顾及所有国家的主权和利益。

“原则二十六

“不能让人类及其环境遭受核武器及其他一切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影响。各国必须努力，在有关的国际机关内，就此种武器的消除和全部销毁，迅速达成协议。”

63. 第二十一条原则所载的国际上国家责任的概念亦见于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1978年5月19日关于分享自然资源的决定第12条原则。¹⁷这一概念亦显见于《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联大1974年12月12日第3281 (XXIX)号决议)中的规定，该决议申明各国对其财富和自然资源拥有主权，同时确认各国有责任为后世后代保护和保护环境。该《宪章》还强调占领国对其统治下的领土负有特别责任，有义务使这些领土的自然资源不被掠夺。

64. 《世界自然宪章》(联大1982年10月28日第37/7号决议)宣布了24条关于养护的原则，“这些原则对影响自然的所有人类行为进行了指导和作了评价”。第11条原则特别涉及控制可能影响自然的的活动、评价其后果、研究发展项目的环境影响、对于退化地区在根据其自然潜力和兼顾受影响人民福祉的情况下进行恢复工作。

65. 在1992年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即“地球首脑会议”上，国际社会对于某些部分的危险废物的国际移动违反国家法律和现有国际文书，损害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生态和公共健康一事，表示关注。

66. 为了防止危险废物的非法越境转移,在21世纪日程的框架内通过了以下目标:(a) 加强国家能力,对于违反国家法律和有关国际法律文书,将有毒和危险产品运入任何国家领土的任何非法企图,予以查出并加以制止;(b) 帮助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获得有关非法运输有毒和危险产品的所有适当资料;(c) 在1989年巴塞尔公约的框架内进行合作,帮助受非法运输之害的国家。

67. 还敦促各国政府就危险废物的非法越境转移问题交换资料。

68. 如同塞拉俱乐部法律援助基金会在提交特别报告员的评注中所指出的那样,除了协约法外,国际法还包括习惯法和国际法一般原则(参见《国际法院规约》第38条)。习惯国际法在很大程度上以 sic utere tuo ut alienum non laedas(使用自己的财产不应损及他人的财产)这一原则为中心。在国际范围内,这一原则的意思是,各国必须对自己的行为加以克制,不要对位于它国领土的人或财产引起伤害。¹⁸

69. 在1938年美国和加拿大之间的特雷尔冶炼厂仲裁案中,使用自己的财产不应损及他人的财产原则在环境问题范围内或许得到最著名的适用。¹⁹ 特雷尔冶炼厂一案之所以产生,是因为加拿大一家公司排入大气的二氧化硫在华盛顿州造成了环境损害。仲裁法庭认为,越境污染违反了习惯国际法,由于这一损害是可予赔偿的,因此确认给予损害赔偿金。

70. 国际法院在科孚海峡案中再次确认了使用自己的财产不应损及他人的财产的原则,在该案中,法院认为阿尔巴尼亚没有向外国船只发出阿尔巴尼亚领水中布有水雷的警告,因而负有国际责任。²⁰ 因此根据这一原则,从事或允许生产、转移或处置有毒物质,从而对另一主权国家造成伤害的国家,违反了国际法。

G. 人权规范 and 标准

71. 关于这一议题的讨论情况,见第五章。

H. 国内法律

72. 除了上文讨论的各项国际文书外,国内法律也与特别报告员执行任务有关,因为须知国际法的一般原则和涉及有毒废物的主要公约的具体条款均明确承认每一国家皆享有禁止来自外国的危险废物和其他废物进入其领土或在其领土内处置的主权权利(尤其见《巴塞尔公约》第六序言段和第4条第(1)款);《巴马科公约》以及《关于放射性废物国际越境移动的业务守则》中的条款)。

三、非法贩运、转移和倾弃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物的几个问题

73. 根据特别报告员得到的资料,尽管大多数发展中国家努力制止有害废物和产品的国际移动,但由于工业化国家未能停止废物出口,废物生产不断增长,更严重的是废物“再循环”方案剧增,因而这些国家的有害废物出口有增无减。²¹

74. 贩运和倾弃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物,其形式多种多样,废物贸易者因不断变化的条件而不断调整。

A. 为处置或存放而一次性倾弃有害废物

75. 最常用的处置办法是填地法和焚化法。在高度工业化的国家,这两种办法都受到限制,禁止或正在逐步取消,因此越来越迫使它们向贫穷地区和边远地区出口这种废物。根据收到的资料,仅在1986至1988年,从经合组织国家向非经合组织国家运出的废物就有360万吨以上。²²

76. 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它们缺乏适当管理有害废物的基础设施。处置地点往往处于接近工业区的人口密集地区,造成地面和地下水的污染,直接威胁这些国家的饮水供应,最终威胁人和动植物的生命。

B. 用于再循环或再利用的有害废物的贸易

77. 近年来用于再循环或回收的有害废物从工业化国家向发展中国家的移动急剧增加。根据一份最近的报告,“经合组织国家和非经合组织国家之间跨界流动的有害废物有95%是用作回收处理的。”它还指出,“为最后处置而出口有害废物的频率和数量不可能继续大幅度增加。”²³

78. 有害废物的移动有时是以“再循环”或“再利用”为借口,有时则可能是真正的再循环作业。

1. 假冒“再循环”或“再利用”

79. 任何地方不再认真怀疑对旧材料再循环的必要性,但如有些情况表明的那样,“再循环”可成为倾弃有害废物的幌子。1980年代,有毒和危险废物出口商不着意掩盖他们存放废物的主要目的。但由于国际压力加大,废物贸易商日益将这种废物掩饰起来。跨界交易和作为原材料、用作再回收的产品、技术转让,来自作为“发展”项目出售的有害废物越来越多。在这些情况下,有害废物以“货物”或“产品”的形式进入某一国家。

80. 由于对再循环的解释是“再利用”,因此它可以用作出口几乎所有种类的废物,特别是向穷国出口这种废物的借口。最常用的借口是用有害废物生产能源,当作筑路材料、建筑材料或肥料。²⁴

81. 特别报告员收到了一些资料,这些资料描述了以这种伪称转移有毒和危险废物的几种情况。还收到了一些发展中国家因这些活动而致死、致残或致伤的人的资料。经仔细考虑后,一俟在这些案件方面获得更多的资料,她将在以后的报告中予以处理。

2. 有害的再循环作业

82. 特别报告员收到了一些案件的资料,表明,即使是回收利用金属等可以被看作是“合法的”有害废物再循环方式,也严重危害人的健康和环境。²⁵

83. 有害废物的再循环或者被污染的废水的再循环据说是属于现有最脏的工业作业,占进入发展中国家或东欧的废物中的第一位。

84. 工业化国家的经验表明,实际上不存在安全处置有害废物的办法。有害废物的再循环作业不仅对接触这种废物的工人是危险的,而且对进口国的环境也有危险。再循环作业的劳动密集型程度较高,管制通常较松。实际上,通常处理较多的是用作再循环的废物,因此对职业健康和安全的威胁可能比拟作一次性倾弃的废物更大。此外,有害废物的再循环工艺将有害残余物和排放物以新的废物或污染物的形式释入环境。环境署认为,“有害废物或其他废物的回收作业或设施可能在空气或水土中释放或排放毒物,从而给人的健康与环境带来潜在威胁。”²⁶事实上,这样产生的废物通常比原始废物本身更有害:“回收有害废物产生的残余物本身可能具有危险性,或许因其危险成分的高度浓缩而比原废物更危险(有毒、有害、生态毒性等等)。”²⁷

85. 特别报告员收到了一些资料,这些资料描述了有害废物或其他废物回收作业或设施产生的某些危害。以下例子尽管没有包罗一切,但也能说明问题。

(a) 焚化工厂

86. 废物贸易商常常将焚化工厂作为不费成本生产能源的废物转能源工厂向穷国推销和出售。联合国秘书长在1989年提交大会的一份报告中(A/44/362和Corr. 1)提醒说,工业化国家关于在发展中国家建造所谓废物转能源工厂或者提供所谓无害废物填埋或焚化设施的提议越来越多。

87. 不管是有害废物还是无害废物,最常见的处置办法是处理或焚化。公司常常主动提出免费建造处理或焚化工厂,条件是在这种工厂处理一定数量的废物。但焚化已成为一种最有争议的技术。过去十年来,高度工业化国家的焚化工厂越来越受到严格的管制,包括暂停使用和逐渐废弃。焚化法虽然可以减少70-90%的废物量,但不是最后处置办法。据说,即使在理想的条件下,焚化过程也产生有毒排放物和残余物,包括底尘、飘尘和空中悬浮粒子,这些物质常常比原始材料更有毒。“废物转能源”工厂据说天天将大量汞和其他重金属排入大气。就焚化灰对健康和环境的影响所作的研究表明,大气一律受到各种无机和有机污染物的污染。

88. 有毒废物的焚化或再处理产生新的有害物质。灰烬也得处置。如果处置于田地,则很有可能污染地下水,从田地中产生有毒沥滤液,危害饮水供应。焚化炉安装的过滤器和洗涤器等污染控制设备也必须予以处置。虽然它们能减少排放进空气的有毒物质,但处置受污染的过滤器和从洗涤器中处置废水,造成对土壤和地下水等其他环境媒介的污染。

(b) 铅再循环工厂

89. 铅电池工业一直在推动拟作再循环的废物贸易,将其作为一个对环境有利的处置办法。但是电池的再循环本身就是一项危险的工艺,对人和环境都可能产生巨大的损害。高度工业化国家在越来越多地采取严格的环境标准,要求二次冶炼厂安装价格昂贵的污染控制设备,并在健康和安全方面对工人实行高标准。由于高度工业化国家在采取更严格的规章的同时铅的国内价格下降,因此这些国家的有些铅电池和铅电池冶炼厂向外转移。越来越多的废铅电池向发展中国家出口作再循环。

90. 铅再循环工厂使工人处于严重的职业病和健康不良的危险。居住在电池

再循环工厂的人以及在这种工厂附近上学的儿童也受这种有害交易之害。吃受铅污染的作物、植物和受铅污染河流的鱼,会严重威胁人的健康。还发现电池再循环工厂排放出危及健康和环境的其他有毒污染物,其中包括:砷、汞、镉、聚氯乙烯和硫酸。

91. 特别报告员收到的资料叙述了有毒和危险废物的流动中有将这种有害再循环工艺转让的一些个案。她还收到一些资料说发展中国家因这种业务而使人致死、致残或受伤。在经过仔细考虑后,并一俟获得更多的资料,她将在以后的报告中处理这些情况。

C. 废物密集型工业的出口

92. 特别报告员收到的资料还揭示了另一种有毒废物的交易:污染工业、产生有害废物的工业活动和/或技术的转移,而不是转移废物本身。有证据表明有污染工业从经合组织向非经合组织国家扩张/转移的情况。以这种方式转移的有以下有害工艺:因环境或健康原因被法规禁止的工艺、因认识到有害而废止的工艺、当地政府或社区和劳工组织强烈反对的工艺、被较安全的工艺取代或以制造、使用或处置毒性持久的生物积累化合物为基础的工艺。

93. 向发展中国家出口的有害工艺的使用涉及与石棉有关的工业、氯碱工业中与氰化堆浸出和氯化物有关的设施、矿渣的海洋处置、联本胺染料和β萘胺的制造(染料制作中的中间用途)以及制革厂。粪化炉的出口也是一种转嫁污染工业的一种形式。有些粪化炉甚至被说成是“有利于环境的”,各国政府以及非政府组织要做独立的评估,但没有资料来源。

94. 1992年报道了一种令人不安的趋势,即氯碱业将与氯化物有关的设施转移到发展中国家去。全世界近70%的氯化物在北美洲和欧洲生产。有机氯化物被普遍认为毒性很高,造成大量各种各样的健康影响。许多有机氯化物造成生殖无能、不育或先天缺陷,有些已知造成免疫系统混乱,有许多致癌,几乎所有都对肝、肾、神经系统和其它器官或系统造成损害。²⁸

95. 发展中国家因而必须处理处置上述工业产生的有害废料的问题。这些工业使用的工艺造成的水陆空污染和工业灾难造成的污染对人的健康、生命和福祉大有威胁。仅以博帕尔和切尔诺贝利为例,发生在这两地的灾难使许多人受害,许多人流离失所。这种灾难也可能污染土地、水道、空气和大气。

96. 过去十年里,农药业将有些工厂迁往发展中国家。虽然跨国公司占投资的

大部,但国内和国际发展机构常常以农业发展为名援助工厂的转移。在一些报道的案件中,跨国公司利用这些工厂生产工业化国家禁止或严格限制的农药。

97. 特别报告员收到的资料描述了有关转让产生有害废物的工艺的若干情况。她还收到关于发展中国家因这种活动而使人致死、致残或受伤的资料。经仔细考虑后,一俟就这些情况获得更多的资料,她将在以后的报告中处理这种情况。

D. 有毒和危险产品的转移

98. 根据特别报告员能获得的资料,工业化国家禁止、撤回、严格限制或不批准的一些产品仍然在这些国家生产,并不受阻碍地向发展中国家出口,其中有若干农药和药品、石棉和含有聚氯乙烯的塑料。

99. 农药贸易是有毒和危险产品贸易中得到最广泛的承认和最广为人知的案例。世界卫生组织估计,农药每年至少使300万人中毒,毒死约2万人。²⁹ 特别报告员收到了关于氯丹和七氯(两种致癌和氯化产品)、乙基对硫磷等农药以及包括甲基对硫磷、马拉硫磷和杀螟松在内的有机磷农药的交易方面的资料。

100. 有机磷农药代替了如滴滴涕那样有危险的有机氯杀虫剂,但尚未证明是一种安全的代替办法。据卫生组织/环境署的一个工作组认为,这种农药造成的死亡比任何其它农药要多。³⁰ 该工作组认为,有机磷农药大大加重了发展中国家健康不良的危险。他估计说,到2000年,在发展中国家使用的有机磷农药将翻一番,他强调说,“如果因使用农药引起的公共卫生问题与所使用的量有关联,那么这些数字可以表明今后问题的程度。”³¹

101. 特别报告员还收到了关于以这种方式进行药品贸易的资料。大多数有害和无效药品的制造商都能出口他们的产品,不受到大的阻碍。1990年下半年,欧共体禁止或取消的47种产品仍在发展中国家的市场上销售,其中有:flafenine、alclofenac、oxyphenbutazone和dipyron等止痛药,这些药品由于其危险-利益负比率而被取消上市。据说存在着安全的替代药品。

102. 特别报告员收到了涉及有毒和危险产品转移的一些案例。他还收到了关于发展中国家因此而有人死亡、致残或受伤的资料。经仔细考虑后,一俟获得更多的资料,她将在以后的报告中处理这些案例。

四、助长非洲国家和其他发展中国家非法贩运、转移和倾弃有害和危险产品及废物的因素

103. 委员会第1995/81号决议请特别报告员就控制、减少和根除在非洲国家和其他发展中国家非法贩运、转移和倾弃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物的充分措施提出建议和提案。要这样做,就必须调查造成这种做法以及助长这种做法的发展的一些因素或者关联因素。

104. 具有法律、经济、社会和政治性质的一组关联因素被认为是助长有毒和危险产品和废物移动的产生和扩大的因素。特别报告员认为必须要更仔细地研究这些因素,并建议结合在她履行任务时收集的额外资料,在她以后的报告中予以研究。这也将使她能够着手就控制、减少和消除这种做法的充分措施拟定建议和提案。

105. 联合国提交关于国家和国际一级的环境保护:刑事司法的潜能和局限讲习班的报告指出:

“ 尽管订立了国内刑法和国际公约,但危险废物贸易仍然是一个严重的问题。由于在发达国家合法处理危险废物的成本极高,厂商们面临着巨大的诱惑,主要通过提供有吸引力的金钱诱饵,甚至通过贿赂官员,诱使现金拮据的穷国家输入这种废物。发货人和运输人经常窜改运货单据、化验室分析结果和批准证明,以逃避海关和边界官员的检查。

“ 上述一些做法之所以发生,是因为有关公约中使用的文字不精确,如废物的定义(回收处理的废物是否算废物)、当事方的定义(经纪人或国际中介人是否应包括在《 巴塞尔公约 》 之内,以及是否需征得过境国的同意)。

“ 然而,在打击这种犯罪活动中存在的更加严重的薄弱环节是,难以侦查、调查和跟踪在公海上航行的船舶和穿越国际边界的车辆。在这方面,发展中国家缺乏用以确定从发达国家收到的“ 货物 ” 是否为禁运废物的基础结构和实验室及检验设施 ” (A/CONF.169/12,第69-71段)。

106. 美国司法部的一份报告说:

“ 对东北部有害废物罪行作的一项研究认为,有害废物设施方面的贿赂和提供就业,是操纵政府官员达到罪犯目的的常见手段。此外,处理、存放和处置设施经营者经常雇用有过在管制机构工作经验的律师。这些律师将详细的环境法和环境条例知识带到了他们所处的位置上。虽然雇用这种专业人员并无不恰当之处,但如果律师是为污染者拖延遵守法律和规章的

时间,那么真正的受害者是公众和环境。此外,有害废物生产者和其他环境违法者越来越多地利用中间商和挂名公司来掩盖他们的非法处置活动。因此,对环境罪犯的起诉常常要通过上级负责或替代责任理论证明公司责任外,还要洞察公司的恶行。这一棘手问题,再加上辩护律师有效地利用拖延审判惯例,对成功的环境起诉设置了障碍。”³²

107. 以下简要概述助长向非洲和其他发展中国家转移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物的因素,这些因素是按向特别报告员提供的资料确定的。

108. 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的国内立法标准有差距,许多工业化国家环境标准较严格,废物处置立法很广泛,欧共体和经合组织国家成员国作出了安排,管制具体区域或集团内有害废物的跨边界转移,这一切使得在废物原始国处理和处置废物更加困难,费用更加昂贵,也鼓励公司在较穷、工业化程度较低的国家寻找出路,因为这些国家没有类似的立法,或者没有人力和财力去执行这种立法。

109. 环境方面存在着“双重标准”,这是助长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物流向发展中国家的又一个因素。虽然废物出口国通常对国内市场销售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物有严格的规定,也有严格的废物管理条例,但在出口这种产品和废物方面,类似的规定不是薄弱就是没有。

110. 国际一级缺乏有效的管制机制。连现行的国际文书也有若干模棱两可和疏漏之处,使一些不明不白的有毒废物交易安排继续非法进行,还有一些内容则会削弱这种机制查明、控制和处罚非法或不当作法等能力。

111. 工业化国家继续不断生产有害废物以及有毒和危险产品,这是助长这种废物和产品向发展中国家转移的又一因素。现行规章对生产工序和工艺中产生有毒和危险废物没有作出规定,也没有以禁止生产有毒和危险产品为目标。全国性规章条例强调的是污染控制或末端技术,仅仅是规定将废物收集或集中起来,然后在某处予以处置。国际规章条例允许公司将对人体健康和环境的威胁从出口国转嫁给进口国。一名作者认为,“现行规章似乎仅仅重新分布产生有害废物的风险,而没有去减少这种风险。”³³

112. 国际市场,包括金融市场的宽放和取消管制,使跨国公司在地点选择上更加灵活,为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物的跨边界流动提供了便利。国际融资机构迫使发展中债务国执行结构调整方案,要求它们经济宽放、取消管制,这就为跨国公司和从事这类活动的其他企业顺利进入这些国家创造了条件。³⁴

113. 国际有毒和危险废物的贸易史表明,这种废物必然是向最没有政治经济力量拒绝它们的地区移动。从事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物的公司发现较贫困、工业化

程度较低的国家,特别是非洲的废物市场有利可图。这种市场往往处于经济萧条、存在着贫困、失业、外债、生产转换和寻求其他办法以解救因世界市场需求降低而造成的工业不景气等严重问题的地区。较贫困的重债国特别容易屈从于外部压力,这种压力所呈现的形式可能是:方便获得硬通货外汇、创造就业、建立废物再循环的企业和转让新技术等的保证。

114. 从事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物的生产和贸易的跨国公司受工资低,劳工标准和工会权利弱的国家的吸引。它们通常在经济和/或政治力量薄弱的人口居住的地区倾弃它们的废物,招聘的劳力大多来自最穷的阶层。

115. 废物往往流向环境立法和执法薄弱或不存在的地区。非洲和其他发展中国家要确定跨过它们边界的物资的实质,是极其困难,甚至不可能的。它们往往没有设备充足的实验室,无法作检验、评估和环境监测。它们的现有实验室缺乏分析性专业知识,无法满足化学管理工作的要求。此外,它们在废物的有害特性方面缺乏专业资料和数据系统,难以控制废物入境。根据特别报告员获得的资料,有几次,废物贸易商向发展中国家的报盘没有透露废物性质的关键资料,或者资料被歪曲;废物经纪人将有毒废物与其他物资混在一起,将废物重新标定为资源“货物”。这种处理办法和中间处理还造就了新的废物渠道。

五、在非洲和其他发展中国家非法倾弃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物与享受人权之间的关系

A. 一般考虑

116. 委员会第1995/81号决议请特别报告员调查和研究在非洲和其他发展中国家非法倾弃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物对享受人权,特别是人人享受生命和健康权的影响。

117. 委员会的决议特别强调有害废物方面的两个主要国际文书:《管制有害废物越界移动及其处置的巴塞尔公约》和《关于禁止向非洲输入所有形式有害废物并管制其在非洲境内越界移动的巴马科公约》。

118. 委员会还注意到《关于放射性废物越界移动的业务守则》以及原子能机构大会关于不断积极审查放射性废物国际越界移动的问题,包括是否有必要在原子能机构主持下缔结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问题的决定。

119. 关于处理有毒物质的法律规则涉及大量的司法问题和其他专题。除了国

际人权原则外,可适用的国际法包括管制危险物资及其处理、职业卫生和安全、环境保护、获得环境公害和环境影响评估方面的资料的国际协议,还包括习惯法。在国内领域,可适用的法律包括国内和地方法律规定,既有法定的,而且如适用,也有普通法的。(见第二章)。

120. 委员会的任务要求特别报告员集中于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物的“非法”活动对人权的影响。“非法”一词包罗法律禁止的任何活动。在当前情况下的适用法包括直接管制这种产品和废物的法律以及管制影响这种产品或受这种产品影响的其他主体的法律,包括人权准则和标准。

121. 特别报告员还研究和调查了贩运和倾弃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物的各方面对享受人权的不利影响。特别报告员认为预防侵犯人权是至关重要的,她将调查对享受人权带来有害或可能带来有害影响的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物的所有流动情况。

122. 特别报告员争取不忘从受害者的角度考虑问题。小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特奥·范博芬先生就严重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行为受害者得到赔偿、补偿和恢复权利的问题写了一份研究报告,他指出,“尽管存在有关的国际标准(....),但人们往往不从受害者的角度看问题。许多主管部门似乎认为从受害者角度看问题会使事情复杂化,会带来不便,因此不必予以重视。所以,应极力强调,必须在国家和国际各级更为系统地注意粗暴侵犯人权行为受害者获得赔偿权利的执行工作。”(E/CN.4/Sub.2/1993/8,第133段)在这方面,特别报告员将铭记上述报告所载的有关建议和结论以及经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审议而产生的《联合国为罪行和滥用权利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大会1985年11月29日第40/34号决议)的规定。

123. 值得注意的是《宣言》对“受害者”的定义。根据第1和第2段,“受害者”系指“个人或整体受到伤害,包括身心损伤、感情痛苦、经济损失或基本权利的重大损害的人...。....一个人可被视为受害者,而不论加害于他的犯罪者是否被指认、逮捕、起诉或判罪,亦不论犯罪者与受害者的家庭关系如何。‘受害者’一词视情况也包括直接受害者的直系亲属或者受抚养人以及出面干预以援助受难中的受害者或防止受害情况而蒙受损害的人。”

124. 还必须指出,《宣言》在环境方面载有具体规定。第10段规定,“在严重破坏环境的案件中,如经裁定要提出赔偿,则应尽可能包括环境的复原、基础设施的重建、社区设备的更换,在这种破坏造成一个社区的迁移时,还包括偿还重新安置的费用”。

B. 人权和相互有关的问题

1. 全球办法

125. 在审议中的这些做法对具体人权的不良影响必须在一个范围更广的框架中予以研究,要考虑到公认的人权原则,特别是平等和不歧视以及其他准则和标准,包括发展、环境和人权之间的相互关系;也要考虑到所有人权不可分隔和相互独立的概念、个人和集体权利之间的关系、国家环境和国际环境之间的关系、国家和国际公司的责任和相互协调。特别报告员将采取全球性和多方面的办法。

126. 除了人权方面的一些具体国际文书外,还有若干其他文书也与特别报告员完成任务有关,这些文书主要有:

- (a) 《联合国宪章》,第55和56条;
- (b)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大会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
- (c) 大会1962年12月14日第1803(XVII)号决议,“对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
- (d) 《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大会1969年12月11日第2542(XXIV)号决议;
- (e) 《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大会1970年10月24日第2625(XXV)号决议;
- (f) 《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大会1974年12月12日第3281(XXIX)号决议;
- (g) 《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大会1974年5月1日第3201(S-VI)号决议和第3202(S-VI)号决议;
- (h) 国际营养会议通过的《营养问题世界宣言和行动计划》(粮农组织)(1992年,罗马);
- (i)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哥本哈根社会发展宣言和行动纲领》(1995年3月6-12日,哥本哈根),特别是《宣言》承诺4声明:“我们承诺建立稳定、安全和公正并基于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以及基于不歧视、容忍、尊重多样性、机会平等、团结、有保障和所有人包括处境不利和易受伤害群体和个人都参与的社会,以此促进社会融合”(A/CONF.166/9,附件一,第一章,决议1)。

2. 跨国公司

127. 委员会第1995/81号决议表示意识到“跨国公司和工业化国家其他企业越来越多地在非洲和其他发展中国家倾倒它们无法在其营业地区处理的危险废料以及其他废料”，请特别报告员提出调查结果，包括提出从事这种做法的跨国公司名单。这份名单将在以后确定，但特别报告员希望就这一议题提出一些初步意见。

128. 如前一章所述，贸易宽放和国际融资市场放松管制，使条件得以产生，使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物的贸易得以发展。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宽放和放松管制，是国际融资机构迫使发展债务国实行的结构调整方案的中心内容，它大大便利了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物向这些国家的出口。此外，贸易宽放和国际融资市场放松管制，为获得条件宽大的贷款提供了便利，取消了对废物贸易商的许可证要求和其他限制。

129. 因此，特别报告员打算特别注意这一问题，并将利用秘书长根据第1994/37号决议编写的报告所载的一套初步拟订的基本政策准则(E/CN.4/Sub.2/1995/10)。报告回顾说，《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第2(2)(a)和(b)规定：“每个国家有权按照其法律和规章并依照其国家目标和优先次序，对其国家管辖范围内的外国投资加以管理和行使权力。任何国家不得被迫对外国投资给予优惠待遇。每个国家有权管理和监督其国家管辖范围内的跨国公司的活动，并采取措施保证这些活动遵守其法律、规章和条例及符合其经济和社会政策。跨国公司不得干涉所在国的内政。每个国家在行使本项内所规定权利时，应在充分顾到本国主权权利的前提下，与其他国家合作。”

130. 上述报告就跨国公司问题列出了以下准则：

- (a) “发达国家应实现合作以保证跨国公司的活动符合它们经营所在的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和社会目标” (第204段)；
- (b) “各国应消除一切形式的外国经济剥削，特别是国际垄断组织进行的那种经济剥削，俾使每个国家的人民能够充分享有本国资源的利益” (第205段)；
- (c) 对跨国公司的活动应采取一切管制和监督措施，办法是在这些国家充分主权的基础上采取维护这些跨国公司经营所在国家民族经济利益的措施(第206段)；
- (d) 各国应全力制定、采取和执行国际跨国公司行为守则：(a) 防止这些公司对其经营所在国内部事务的干涉；(b) 控制他们在东道国内的活动，以消除限制性商业惯例并顺应该国家的国民经济发展计划和目标，

而在此情况下，可酌情促进审查和修订先前所签订的安排协议；(c) 在平等和优惠的条件下，向发展中国家引进援助、技术转让和管理技能；(d) 在考虑到所有有关当事方合法权益的情况下，管理各公司经营利润的汇回；(e) 促进这些公司的利润在发展中国家再投资(第208段)。

131. 在享受人权与跨国公司的工作方法和活动之间的关系的一份报告中(E/CN.4/Sub.2/1995/10)，秘书长说：

“跨国公司在寻求市场时主要从那些取缔被认为有危险的化学品的国家出口危险化学产品。尽管粮农组织明文规定不得出口某种类型的农药，但一些受所在国健康和安全管理规定的限制的产品仍然被销往缺乏这类规定或对安全使用一无所知的国家。由于大量使用农用化学品，例如农药、除草剂、杀真菌剂和杀虫剂造成水的污染和粮食污染也引起了人们对环境和公共健康的日益关切。……

“跨国公司在其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其他有毒化学品也给健康造成问题。例如全世界大部分的氯是由跨国公司制造的，而氯是作为潜在有害化学品例如多氯联苯，敌敌畏和戴奥辛的碱基使用的；这些化学品可导致先天缺陷以及生殖、发育和神经系统的损害。跨国公司给石棉、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和放射性废弃物的生产和使用也可能带来健康问题”(第33-34段)。

3. 对人权的影响

132. 倾弃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物对人权的影响一直是联合国人权机构关注的问题。特别报告员关于人权和环境的最后报告强调说，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物的跨界转移及其倾弃造成对人权的侵犯(E/CN.4/Sub.2/1994/9，第125段)。他还强调了人权与环境之间的各种关系，分析了享有令人满意的环境的权利的法律基础以及环境退化对享受诸如下列基本权利的影响：人民自决权、对国内资源的永久主权、生命权、健康权、粮食权、安全和健康工作条件的权利、住房权、知情权、参加权、结社自由和文化权利等等。他还着重论述了贫困和不发达与环境关系的问题以及环境退化对诸如以下脆弱群体的影响：土著人民、受统治或外国占领的人民、妇女、儿童、残疾人、难民和移徙工人等等。

133. 特别报告员认为,非法贩运和转移有毒废物和危险产品,虽然涉及一些具体问题,但不能从人权和环境的总体问题分开。因此,上述报告所载的分析、结论和建议可用作执行当前的任务的一般性参考。

134. 在有毒废物的问题上,我们应回顾:在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中,国际社会认识到,“非法倾弃毒性和危险物资和废料有可能对每个人享受生命和健康的人权构成一种严重的威胁”。因此,他呼吁所有国家通过并大力执行有关倾弃毒性和有危险产品和废料的现有各公约,并进行合作,防止非法倾倒。(第一部分,第11段)。

135. 委员会第1995/81号决议特别提到《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两个人权国际盟约、《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

136. 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意味着,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物除了对生命权和健康权的不利影响外,还可能对其他人权带来不利影响。在贩运和倾弃危险和有毒产品及废物的影响方面向特别报告员提供的资料使他得以查明国际人权文书中可能因这种做法而受到不利影响的若干其他人权。这些人权包括:人民的自决权及其对自己的自然财富和资源的永久主权(两个国际盟约的共同第1条;《发展权利宣言》第1条)以及《发展权利宣言》所载的发展权。

137. 上述做法也往往涉及侵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19(2)条规定的知情权,在有些情况下还可能威胁到第7条,该条规定对任何人均不得未经其自由同意而施以医学或科学试验。

138.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承认的其他权利中有可能受到不利影响的还有:获得技术和专业指导及培训方案以及达到稳定的经济、社会和文化的的发展和充分的生产就业的政策和技术的权利(第6条);人人有权享有公正和良好的工作条件,包括他们本人及其家庭的过得去的生活和健康的工作条件(第7条);人人有权达到相当的生活水准,包括足够的食物和住房,并能不断改进生活条件(第11条);人人有权享有能达到的最高体质和心理健康的标准,这要求缔结各国为儿童的健康成长、环境和工业卫生各方面的改进以及预防、治疗和控制职业病和其他疾病采取必要步骤(第12条);人人有权享受科学进步及其应用所产生的利益(第15条)。

139. 例如,秘书长关于享受人权与跨国公司的工作方法和活动之间的关系的关系的报告指出,“跨国公司的活动和工作方法关系到是否可有效享有一系列人权,其中包括各国人民的自决权和对本国自然财富和资源的永久主权权利;发展权;人人享有足以保持本身及家庭健康和幸福的生活水准的权利和不断改善生活条件的权利;人人享有可以达到的最高的体质和心理健康的标准的权利;充分的生产就业的权利;成立

和加入工会的权利、罢工的权利和集体谈判的权利；人人享有社会保险的权利；人人享有科学进步及其应用所产生的利益的权利；人人享有社会和国际秩序的权利。跨国公司的做法还关系到某些群体和居民的权利，包括妇女、儿童、移徙工人和土著居民的权利。”（第89段）

140. 特别报告员无意就受到或可能受到贩运和倾弃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物不利影响的人权编制一份详尽的清单。她提议在调查和研究她在执行任务时获得资料的过程中进一步阐述这些人权问题。在审议中的做法可能对具体人权的不利影响将在以上概述的较广的框架内予以研究，并根据以下主要人权文书：《世界人权宣言》、《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发展权利宣言》、大会1986年12月4日第41/128号决议、《儿童权利公约》、《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等等。

六、初步结论和建议

A. 结 论

141. 尽管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物的产生严重威胁人的健康和环境，但工业化国家废物的生产量仍在继续增加。

142. 1970年代，由于公众越来越反对危险废物的处置做法，因此许多工业化国家首先采取了广泛的废物处置立法，以管制废物的处理。产生有害废物的国家严格环境标准，提高了在原始国处理和处置有害废物的费用。根据特别报告员收到的资料，当前世界上绝大多数的有毒污染产生自经合组织国家，它们产生的有害废物占总数的95%以上。最大的废物出口国是德国、荷兰、美利坚合众国、联合王国、澳大利亚。

143. 在上述有些国家中，由于公众的反对，废物的处理和处置几乎停止。这些困难更加刺激公司在贫穷、工业化程度较低的国家找到出路。国内法律标准的差异以及处置有毒废物的相对费用造成了废物越界的种种移动。

144. 有毒和危险废物国际贸易的历史表明，这种废物必然流向政治经济力量最薄弱，无力拒之门外的地区。1980年代，非洲最先受有毒废物出口计划之害。但是，由于这种贸易在非洲引起了公众的注意，非洲国家起而反对这种贸易并通过《巴马科公约》和《洛美公约》等国际公约规定禁止进口，还建立了倾倒监测制度，因

此,有毒物品贸易商试图向其他区域扩大贸易。1989年来,报道了许多有关废物从工业化国家流向拉丁美洲、东亚和东南亚的出口计划。若干拉丁美洲国家的政府现已禁止进口废物。《关于有害废物越界移动的中美洲协定》也禁止进口一切有害废物。非洲和中美洲的这两项区域协定包括禁止进口放射性废物以及石棉或未经登记的农药等有害产品。最近几年已有许多国家对进口实行禁止,但在1986年只有3个国家禁止进口,1988年增加到33个,1992年88个,1995年107个。

145. 1995年,《巴塞尔公约》缔约国第三次会议对《公约》作了修订,禁止经合组织国家向非经合组织国家出口有害废物,包括拟作再回收的有害废物。这项规定将于1997年底生效。

146. 尽管普遍认识到有害废物的越界移动已成为全球性问题,需要采取全球性的解决办法,也尽管发展中国家努力制止废物的国际移动,但工业化国家向第三世界的出口仍然有增无减,主要原因是废物“再循环”方案迅速增加,使废物贸易商得以根据变化的条件作调整。

147. 另一个问题是污染工业、产生有害废物的工业活动和技术的迁移。根据特别报告员收到的资料,有证据表明污染工业从经合组织国家向非经合组织国家扩张或转移的情况。

148. 工业化国家若干被禁、被撤、受严格控制或未经批准的产品仍然在生产并不受阻碍地向发展中国家出口,这是提请特别报告员注意的另一个引人关注的问题。

149. 法律、经济、社会和政治等因素交互错杂,助长了有害废物和产品从工业化国家向发展中国家移动的产生和扩大。这些因素包括: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国内法律标准有差异,进口国在环境方面有“双重标准”,缺乏有效的国际管制机制,国际文书有模棱两可之处,发展中国家执行国内法和国际法时有困难。发展中国家缺乏有关的信息、基础设施、实验室和试验设施,无法确定它们收到的废物和其他产品的性质和特性;他们还面临着进出口和过境国官员腐败等欺骗性和其他不可接受的行为。

150. 贸易放宽和国际融资市场放松管制,也创造了条件,使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物的贸易得以发展。发展中国家经济放宽和放松管制,是国际融资机构迫使发展债务国实行结构调整方案的一个中心内容,它大大便利了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物向这些国家的出口。此外,贸易放宽和国际融资市场放松管制,便于获得低息贷款,并消除了对废物贸易商的许可证要求和其他限制。非洲国家和其他发展中国家仍然是这种做法的主要受害者,而根据最近获得的资料,波罗的海各国、俄罗斯、乌克

兰、格鲁吉亚、斯洛文尼亚、罗马尼亚、波兰和阿尔巴尼亚等国已成为新的废物出口目标国。

B. 建 议

151. 特别报告员在本报告,即第一份报告中打算就涉及非法转移和倾弃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物的问题提供一个概况。以后的报告将更加具体地处理涉及受害者权利的情况、事件和案件。它们将就控制、减少和根除这些现象及其对享受人权的不利后果的措施提出详细的建议和提议。

152. 作为初步建议,特别报告员强调《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呼吁各国通过并大力实施有关倾弃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物的现行公约,并在预防非法倾弃中进行合作。

153. 特别报告员希望提请国际社会注意在《21世纪议程》框架中为预防有害废物的非法越界移动而通过的下列目标:

- (a) 加强监测和禁止违背国内立法和有关国际法律文书将有毒和危险产品引入任何国家领土的任何非法企图的国家能力;
- (b) 协助所有国家,特别发展中国家获得有关非法贩运有毒和危险产品方面的所有有关资料;
- (c) 合作协助受非法贩运的后果之害的国家。

154. 关于她的任务,特别报告员建议:

- (a) 落实委员会关于在人权事务中心设立一个联络单位,具体负责就特别报告员的调查结果和其他有关问题采取后续行动的要求(1995/81号决议,第9段);
- (b) 为了实际起见,并牢记委员会第1995/81号决议给予的任务,选择一个较短的职称,如“人权与有害废物和产品问题特别报告员”。

注

¹ 这一数目是C. Hitz 和M. Radka提供的大约数目, in “Environmental negotiation and policy; the Basel Convention on transboundary movement of hazardous wastes and their disposal”,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Environment and Pollution, vol. 1, No. 1/2, 1991, p. 55.

² Ibid., p. 56.

³ Ibid.

⁴ A. E. Fry, “International transport of hazardous waste”, Environmental Science and Technology, 1989, p. 509.

⁵ H. Yakowitz, “Global hazardous transfers”, Environmental Science and Technology, 1989, p. 540.

⁶ Ibid.

⁷ S. Rublack, “Fighting transboundary waste streams: Will the Basel Convention help?”, Verfassung und Recht in Ubersee 1989, p. 367.

⁸ C. Hitz and J.R. Ehrnefeld, “Transboundary movement of hazardous wastes. A comparative analysis of policy options to control the international waste trade”, Environmental Affairs, Vol. 3, Winter 1991, p. 29.

⁹ Pambou-Tchivounda: “L’interdiction de déverser des déchets toxiques dans le tier-monde; le cas de l’Afrique”, Annuaire français de droit international, 1988, p. 709.

¹⁰ 见斯德哥尔摩宣言第21条原则; 联大1981年12月16日第36/166号决议; 以及关于有害废物无害环境管理的开罗准则和原则(UNEP/GC.14/17, 附件二)。

¹¹ 巴塞尔公约缔约国会议第一次会议通过的第I/15号决议确认了这一义务, 它促请缔约国“颁布视非法运输危险废物为犯罪行为法律”。

¹² Published in, inter-alia, “Environment as a value and its protection through criminal law”. ISPAC/Instituto Per L’Ambiente. Beniamino Caravita (ed.), 1995, annex, pp. 65-72.

¹³ 见第二次会议报告(UNEP(OCA)/MED/WG.79.4), 附件一。

¹⁴ See European Treaty Series, No. 150.

¹⁵ “Le Protection de l'environnement” Annuaire français de droit international, 1991, p.1093.

¹⁶ 见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报告, 斯德哥尔摩, 1972年6月5日至16日, (联合国出版物, 销售品号E.73.II.A.14)。

¹⁷ 见法特玛·祖赫拉·克森提尼女士编写的最终报告(E/CN.4/Sub.2/1994/9, 第29段)。

¹⁸ Editors of the Harvard Law Review, Trends in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Law, 19-21 Trial Smelter Case, (United States v. Canada). (1992).

¹⁹ Trial Smelter Case, (United States v. Canada).

²⁰ 见联合国国际仲裁裁决报告, 第三卷, 第1905至1982页。科孚海峡案, (联合王国诉阿尔巴尼亚)1949年, 国际法院。4. (“每一国家都有义务不在知情情况下用其领土进行违反其他国家权利的行动”)。

²¹ Greenpeace, Toxic Trade Update, No.6.4, 1993, p.26.

²² Greenpeace, The International Trade in Wastes, Washington D.C., Several editions, 1988-1989.

²³ 环境署, “关于拟作回收处理的有害废物的越境转移的参考文件”(UNEP/CHW.3/17), 1995年4月, 第40段。

²⁴ 同上, 第64段。

²⁵ 见A. Bernstorff and I. Kruszewska, “Hazardous waste trade in Poland 1988-1994”, Greenpeace International, 11 October 1994; A. Bernstorff et al, “Russia: the making of a waste colony”, Greenpeace, 25 November 1993; M. Cobbing, Lead, Astray: The Poisonous Lead Battery Waste Trade, Greenpeace, Recycling Series Case Study No.5, second edition, 21 March 1994; F. Kockott, Wasted Lives: Mercury Waste Recycling at Thor Chemicals. Greenpeace, Recycling Series Case Study No.4, 21 March 1994.

²⁶ 环境署, 前引书, 第65段。

²⁷ 同上, 第66段。

²⁸ Greenpeace, Toxic Trade Update, No.6.3, 1993, p.27.

²⁹ WHO/UNEP Working Group on the public health impact of pesticides

used in agriculture, 1990.

³⁰ 同上。

³¹ 同上。

³² “Local prosecution of environmental crime” National Institute of Justice,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Justice, June 1993, p.5.

³³ J. C. Bongaerts, “Transfrontier Movements of Hazardous wastes”, Wissenschaftszentrum, Berlin, 1988。

³⁴ 主要见,秘书长编写的关于人权的享受,特别是国际劳工和工会权利的享受同跨国公司的工作方法和活动之间的关系的背景文件(E/CN.4/Sub.2/1995/11)。

XX XX XX XX XX